

外系學生修讀化學系取得雙主修審查要點

84年4月系務會議訂定/87年3月20日系務會議修訂/90年3月16日系務會議修訂/
95年8月4日系務會議修訂/96年9月21日系務會議修訂/98年9月18日系務會議修訂
100年9月20日一〇〇學年度第二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108年12月17日108學年度第3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111年7月15日110學年度招生會議修訂通過
111年9月20日一一〇學年度第一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
一、	本校理學院化學系(以下簡稱本系)為鼓勵外系學生修讀本系，以取得雙主修畢業資格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二、	凡本校大學部學生，其前一學年每學期學業成績平均達 GPA2.93 以上或成績名次在該班學生人數前百分之二十以內，且已修習通過： 1. 普通化學及實驗(修習「甲」或「一、二」者，其課程全學年平均成績須達等第 B-，實驗每學期成績須達 B-；修習「丙」者，其課程平均成績須達 A-，實驗平均成績須達 B-)、普通物理及實驗(修習「甲」或「1234」者，其課程及實驗全學年平均成績須各達等第 B-；修習「乙」或「丙」者，其課程平均成績須達 A-，實驗平均成績須達 B-)、微積分(平均成績均須達 B-)，至少二門各八學分。 2. 有機化學(平均成績須達 B-)或分析化學(平均成績須達 B-)，其中一門或二門，合計至少六學分以上。 得自二年級起至其主修學系之修業年限最後一年第一學期止(不包括延長修業年限)，申請修讀本系為加修學系。
三、	繳交「學習修課規劃」資料以供評審委員會審查參考(內容需包含申請雙主修之目的、理由、修課規劃、預計研究方向領域、預期取得雙主修之成果，限 3-5 頁)。
四、	修讀雙主修之學生由本系招生委員會依據當年度名額審查決議之，名單送院轉校方核准後，得加修本系。審查結果並提本系系務會議報告。
五、	修讀雙主修之學生，應依照本系科目先後修之規定，修滿本系所訂全部專業(門)必修科目學分及原學系應修科目學分，始可取得雙主修畢業資格。
六、	修讀雙主修之學生，若欲放棄原學系之學位，應依照本系轉系要點，申請轉系。
七、	本要點如有未竟事宜，依本校學士班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處理。
八、	本要點經本系系務會議通過後，自發布日適用之學年度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

補充規定：普通物理及實驗未達8學分者可以物理系開之必選修科目學分計入，微積分未達8學分者可以「化學數學」、「工程數學」、「線性代數」、「常微分方程」計入，以補足8學分之要求。